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中秩字第71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
被移送人 施紹涇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4002823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紹涇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肆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施紹涇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28日上午11時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(一)移送人施紹涇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經警受理報案而當場查獲，並有查獲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書、照片等附卷可稽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施紹涇於本次違序前，曾有多次因吸食強力膠之行為，經法院裁處在案，此有被移送人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資料報表存卷可參，惟被移送人卻仍未能戒除吸食強力膠之習慣，復於公共場所為本次施用強力膠之行為；再考量其經濟、年齡、智識及教育程度、職業（工）、動機、方法、行為、違反義務、及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等情狀等，兼衡被移送人施紹涇為警查獲後，坦承上情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01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8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5 法 官 陳玟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8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王素珍

11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

1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

13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
14 罰鍰：

15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